

中国历代法学文选

上 编 第一分册

(初 稿)

北京政法学院汉语教研室

中国历代法学文选

上 编

(第一分册)

一九八〇年四月

说 明

- 一、为了提高我院法律系本科同学阅读古代法学文献、资料的能力，帮助政法专业研究生和政法机关工作干部整理、研究我国古代法学文化遗产，结合古汉语教学，我们编选注释了这部《中国历代法学文选》。
- 二、本书共分上、中、下三编。上编自春秋战国至清末，共选注历代著名法学论文五十余篇；历代刚正不阿、敢于直谏的廉吏传记十余篇。中编选注汉、唐等代《刑法志》若干篇。下编自唐至清末，共选注古代典型案例和判牍六十余篇。全书共约六十万字。
- 三、本书各篇除原文外，附有作者简介、说明和注释，供读者了解篇章内容要点与文义。
- 四、参加本书编注工作的，有高潮、马建石、赵增祥、杨育棠、徐世虹、率蕴铤同志。顾克广、袁美玲同志也参加过某些篇章的注释与资料工作。
- 五、由于时间、人力和水平所限，在选材、注释等方面，一定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衷心希望同志们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魏绛以刑佐民·····	左 传	1
臧武仲斥季孙赏盗·····	左 传	5
叔向诒子产书·····	左 传	8
叔向断狱·····	左 传	12
邵公谏厉王弭谤·····	国 语	14
晋惠公斩庆郑·····	国 语	18
庄辛谓楚襄王·····	战 国 策	23
论语二则·····	论 语	30
更法·····	商 君 书	33
赏刑·····	商 君 书	41
修权·····	商 君 书	49
靳令·····	商 君 书	53
正论（节选）·····	荀 子	60
君子·····	荀 子	65
五蠹·····	韩 非	73
定法·····	韩 非	92
难势·····	韩 非	99
和氏·····	韩 非	112
难一·····	韩 非	119
去私·····	吕氏春秋	122
察今·····	吕氏春秋	126
任法·····	管 子	132
牧民·····	管 子	140

立政·····	管子	144
大政（上）·····	贾谊	148
梁有疑狱（《连语》节选）·····	贾谊	158
贤良对策（节选）·····	晁错	160
说景帝削藩策·····	晁错	168
刑德·····	盐铁论	169
西汉刑法的沿革（《汉书·刑法志》节选）·····	汉书	178

魏 绛 以 刑 佐 民

左 传

【左传简介】

《左传》是我国第一部杰出的历史著作。它详尽地记述了我国春秋时期（公元前722年——前468年）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情况，特别是周王朝及诸侯各国间的某些重大历史事件，比较真实地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现实和急遽变化。诸如统治集团的内部矛盾、大小统治者荒淫残暴的罪恶行为以及他们挑起的战乱给人民带来的痛苦。同时也从侧面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及其代表人物的某些法治思想和他们所采取的政治措施。这些都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从文学发展上看，《左传》也是我国第一部具有文学色彩的散文巨著，对我国散文的发展起了重大的作用。它记事清楚、结构谨严，详略得当。它写的人物，性格突出、细节生动、色彩鲜明。它的语言，准确鲜明而具有活泼细腻的特点。所以《左传》一书，不仅为我们的史学家提供了丰富的历史资料，而且也为我们的文学家树立了典范。

《左传》是两千年以前的著作，同其他杰出的古代著作一样，不能不受到时代和阶级的局限，就是说，它既有“民主性的精华”，又有“封建性的糟粕”。我们读这部作品的时候，要有分析批判的态度。

《左传》的作者和成书年代，历来学者争论不已。比较符合事实的看法是：《左传》的内容是由春秋末期鲁国史官

左丘明传诵下来的，以后经过人们的整理、补充、润色，到了战国初期才编写成书。说《左传》是左丘明的著作，可以；说《左传》是集体创作的，也符合历史事实。

【说 明】

立法重要，执法也很重要，有法不执法，等于无法。魏绛敢于冒死而戮扬干之仆，严肃军纪；晋悼公最终不以爱亲废法，表彰魏绛，这种执法精神，在古人中是不多见的。

晋侯之弟扬干①，乱行于曲梁②，魏绛戮其仆③。晋侯怒，谓羊舌赤曰④：“合诸侯以为荣也，扬干为戮⑤，何辱如之⑥。必杀魏绛，无失也⑦。”对曰：“绛无贰志⑧，事君不辟难⑨，有罪不逃刑⑩，其将来辞⑪，何辱命焉⑫？”

言终，魏绛至，授仆人书⑬，将伏剑⑭。士魴、张老止之⑮。公读其书曰：“日君乏使⑯，使臣斯司马⑰。臣闻师众以顺为武⑱，军事有死无犯为敬⑲。君合诸侯，臣敢不敬？君师不武⑳，执事不敬㉑，罪莫大焉。臣惧其死㉒，以及扬干㉓，无所逃罪㉔。不能致顺㉕，至于用钺㉖，臣之罪重，敢有不从，以怒君心㉗。请归死于司寇㉘。”公跣而出㉙，曰：“寡人之言，亲爱也。吾子之讨，军礼也。寡人有弟，弗能教训，使干大命㉚，寡人之过也。子无重寡人之过㉛，敢以为请㉜。”

晋侯以魏绛为能以刑佐民矣㉝。反役㉞，与之礼食㉟，使佐新军㊱。张老为中军司马㊲。士富为侯奄㊳。

【注 释】

①晋侯：晋悼公。是年晋悼公与周卿士及宋、鲁等国诸侯

会盟于鸡泽，其弟扬干从晋侯参加其会，故有“乱行”之事。

②乱行：扰乱军阵的行列。曲梁：在河北永年县，鸡泽在其西南。

③魏绛：亦称魏庄子，当时为中军司马。司马：军中执法之官。戮其仆：杀了扬干的赶车人。仆：御仆。

④羊舌赤：字伯华，叔向之兄，时为中军尉佐。

⑤扬干为戮：其仆受戮，与本人受戮同，故曰：“扬干为戮”。

⑥何辱如之：其耻之甚，莫过于此。

⑦无失也：即“无失刑”之意，必须对魏绛用刑。

⑧贰志：二心。

⑨不辟难：不避患难。辟：同“避”。

⑩不逃刑：不逃避刑罚。

⑪其将来辞：他一定会来陈述。

⑫何辱命焉：何必屈辱君命，使人执杀魏绛？辱：屈辱，表示尊敬对方，往往用此字，如“辱赐”。

⑬仆人：晋悼公的御仆。君之御仆“掌群吏之逆”。逆：奏事上书。

⑭伏剑：伏剑自杀。

⑮士魴：士会之子，晋卿。张老：即张孟，晋大夫，时为中军斥侯之长。

⑯日：往日。乏使：缺乏使用之人。

⑰使臣斯司马：使我任此司马之职。斯：此也。

⑱以顺为武：以顺从上命为威武。

⑲有死无犯：虽死不敢犯法，纵舍罪人。

⑳君师不武：扬干违命乱行，即是君师不武。

②①执事不敬：我若废法不戮扬干之仆，便是不敬。

执事：魏绛自谓。

②②臣惧其死：我怕（废法）而遭死罪。

②③以及扬干：因此而连累到扬干。

②④无所逃罪：这将加重我的罪过而无所逃避。

②⑤不能致训：不能事先训教军旅。

②⑥至于用钺：事后竟用大刑。钺：大斧。

②⑦敢有不从：怎敢不从君命而受戮。以怒君心：致使君发怒。

②⑧归死于司寇：将尸体付司寇行刑。死：同“尸”。

司寇：行刑之官。

②⑨跣：不著履。古人在堂上不着履。

③⑩干：犯也。大命：军令。

③⑪子无重寡人之过：你不要加重我的过错。

③⑫敢以为请：意思是“请你不要自杀”。

③⑬以刑佐民：用法治民。佐：辅助。

③⑭反役：由鸡泽返回国都。役：军旅之事。

③⑮与之礼食：按国君宴请大夫的礼仪宴请魏绛。魏绛为宾，晋悼公为主。

③⑯使佐新军：此时晋有四军，除上、中、下三军外，还有新军。晋悼公升魏绛为新军佐。

③⑰张老为中军司马：张孟代魏绛为中军司马。

③⑱士富为候奄：张老原为候奄，现由士富任其职。候奄：主侦察。

臧武仲斥季孙赏盗

左 传

【说 明】

要想治人，必先自治。在位者必须去掉私心，言行一致，才能把事情办好。否则，老百姓学着在位者的样子，违法犯禁，那是很难制止的。臧武仲这段批评季孙的言论，颇有见地，对我们来说，也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当然，阶级社会里的“盗”，是由剥削制度造成的。人民活不下去，铤而走险，这是正义行为。臧武仲不懂这个道理，认为只要在位者“坐得正，行得直”，人民就会俯首帖耳，那当然是不切实际的妄想。

邾庶其以漆、闾丘来奔①。季武子以公姑姊妻之②，皆有赐于其从者③。

于是鲁多盗④。季孙谓臧武仲曰⑤：“子盍诘盗⑥？”武仲曰：“不可诘也，纇又不能⑦。”季孙曰：“我有四封⑧，而诘其盗，何故不可？子为司寇，将盗是务去⑨，若之何不能⑩？”武仲曰：“子召外盗而大礼焉⑪，何以止吾盗⑫？子为正卿而来外盗⑬，使纇去之，将何以能？庶其窃邑于邾以来⑭，子以姬氏妻之而与之邑⑮，其从者皆有赐焉。若大盗⑯，礼焉以君之姑姊与其大邑，其次皂牧舆马⑰，其小者衣裳剑带⑱。是赏盗也。赏而去之，其或难焉⑲。纇也闻之，在上位者洒濯其心⑲，一以待人⑲，轨度其

信②，可明徵也③，而后可以治人。夫上之所为，民之归也④。上所不为而民或为之，是以加刑罚焉，而莫敢不惩⑤。若上之所为而民亦为之，乃其所也⑥，又可禁乎？……”

【注 释】

①邾：古国名，西周初颛顼之后曹挟受封于此。原为鲁国的附庸，春秋时进为子爵之国。亦称邾婁，战国初期改称邹。故城在山东邹县东南。庶其：邾国大夫。漆、闾丘：邾国二邑名。此句意为：邾国大夫庶其带着漆、闾丘二邑来投奔鲁国。

②季武子：即季孙。名宿，鲁之正卿。公：指鲁襄公。之：代词，指庶其。此句意为：季武子把鲁襄公的一个姑姑和一个姐姐嫁给了庶其。

③其从者：指跟从庶其逃奔的人。

④于是：在这时候。

⑤臧武仲：名纇，鲁之司寇，主治盗，掌刑狱。

⑥子：代词，您，指臧武仲。盍：何不。诘：治理。

⑦纇又不能：我又不能（没有办法）除去盗贼。

⑧我有四封：我：我国，指鲁国。四封：四境。

⑨将盗是务去：将：当也。是：助词，其作用是把宾语“盗”提到动词“去”的前面。此句意为：（当司寇的）就应该尽力除去盗贼。

⑩若之何：为什么。

⑪外盗：外来之盗，指庶其。大礼：大加礼遇，指“妻以公姑姊”及“赐其从者”两件事。

⑫吾盗：吾国境内之盗。

⑬来：招来。

⑭庶其窃邑于邾而来：漆、闾丘，本是邾国的两个城邑，庶其却献给了鲁国，故曰“窃邑于邾”。以：连词，与“而”的用法同。

⑮姬氏：鲁，姬姓国，故鲁襄公之姑姊称“姬氏”。与之邑：把漆、闾丘二邑给与庶其，作为他的食邑。

⑯若大盗：如此大盗。

⑰其次皂牧舆马：其次：指跟从庶其逃奔的人。皂牧舆马：贱役之人。当时供统治阶级役使的奴隶共分八等：皂、舆、隶、僚、仆、台、圉、牧。马：指“圉”。全句是说：对庶其的从者，都赐给各种役使的奴隶。

⑱其小者：指庶其从人中地位低下的微贱者。对这些人也都赐给衣裳剑带。

⑲赏而去之，其或难焉：赏其大盗，去其小盗，那将难以做到的。或：或许。

⑳洒濯其心：洗掉利欲之心。洒濯：洗涤。

㉑一以待人：对待人要诚信专一。

㉒轨度其信：法度要取信于人。轨：法也。

㉓可明徵也：可以明确验证。徵：验证。

㉔归：归向，仿效。

㉕莫敢不惩：莫：无指代词，没有人。惩：警戒。意思是说：没有人敢不警戒、畏服。

㉖乃其所也：（上行下效）乃是理所当然的。

叔向诒子产书

左 传

【说 明】

春秋后期，是我国社会急速变化的时代。地主阶级的出现，人民群众的斗争，社会的动荡，使得统治集团在政治路线上发生了严重分歧。守旧的，主张“率由旧章”，“议事以制”，维护“礼治”；开明的，主张改弦更张，公布法律，实行“法治”。晋国的叔向和郑国的子产，便是这两派人物的代表。

不管是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法律都是镇压人民的工具，统治阶级总要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统治。但是，法律公布以后，统治阶级则不能不受到一定的约束，人民群众也可以在一定的程度上利用法律条文跟统治阶级进行斗争。所以，郑子产铸刑书，依法断案，比起叔向的“议事以制，不为刑辟”的“人治”来，要进步得多了。

二月，郑人铸刑书①。叔向使诒子产书②，曰：“始吾有虞于子③，今则已矣④。昔先王议事以制⑤，不为刑辟⑥。惧民之有争心也⑦，犹不可禁御⑧。是故闲之以义⑨，纠之以政⑩，行之以礼⑪，守之以信⑫，奉之以仁⑬。制为禄位⑭，以劝其从⑮。严断刑罚⑯，以威其淫⑰。惧其未也⑱，故海之以忠⑲，耸之以行⑳，教之以务㉑，使之以和㉒，临之以敬㉓，泄之以强㉔，断之以刚㉕，犹求圣哲之

上②⑥，明察之官②⑦，忠信之长②⑧，慈惠之师，民于是乎可任使也②⑨，而不生祸乱。民知有辟，则不忌于上③⑩。并有争心，以徵于书③⑪，而徵幸以成之③⑫，弗可为矣③⑬。夏有乱政，而作禹刑③⑭。商有乱政，而作汤刑③⑮。周有乱政，而作九刑③⑯。三辟之兴，皆叔世也③⑰。今吾子相郑国，作封洫③⑱，立谤政③⑲，制参辟④⑰，铸刑书，将以靖民④⑱，不亦难乎？诗曰：

‘仪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④⑲。又曰：‘仪刑文王，万邦作孚’④⑳。如是，何辟之有？民知争端矣④㉑，将弃礼而徵于书④㉒，锥刀之末④㉓，将尽争之。乱狱滋丰④㉔，贿赂并行，终子之世④㉕，郑其败乎。肸闻之，国将亡，必多制④㉖，其此之谓乎④㉗？”

复书曰：“若吾子之言，侨不才，不能及子孙④㉘，吾以救世也④㉙。既不承命，敢忘大惠④㉚？”

【注 释】

①铸刑书：将法律条文铸于金属器具之上，公布于众。

②叔向：羊舌肸（音西），字叔向，晋大夫。诒（音移）：赠送，给。子产：名公孙侨，郑国执政。此句意为：叔向就铸刑书一事派人送信给郑子产。

③虞：期待。子：指郑子产。

④已：完了，停止。以上两句意为：原先我对你抱有很大期望，现在则破灭了。

⑤议事以制：根据事情的轻重而判罪定刑。议：通“仪”，度也，衡量。制：断也。

⑥不为刑辟：不予先设置刑法。辟：法。

⑦争心：争辩之心。法律公布后，人们即可依法进行争辩。

⑧犹：还。禁御：禁止、防御。

⑨闲之以义：即“以义闲之”。闲：防卫。之：指民。

以：用，惩戒。此句意为：以义卫民，使其言行皆合于事宜。

⑩纠之以政：用行政措施督察其民。纠：督察。

⑪行之以礼：使民尽力履行礼法。行之：使之行。

“之”代“民”，

⑫守之以信：使民谨守信义。

⑬奉之以仁：以仁爱之心养育其民。奉：养也。

⑭制为禄位：规定俸禄、官位。有德能勤之人，则居官食禄。

⑮以劝其从：用禄位勉励人们顺从教令。劝：鼓励，勉励。

⑯严断刑罚：对有罪之人，严加判处，实行刑罚。

⑰以威其淫：用刑罚威胁民众，使其不敢放纵骄淫。

⑱惧其未也：虽各方防范，然犹怕未能使民顺从。

⑲诲之以忠：用忠恕之事教育民众。诲：教诲。

⑳耸之以行：用模范行为勉励民众。耸：互相勉励。
行：行为。

㉑教之以务：用当时事务教示民众。

㉒使之以和：以和悦的态度役使民众。

㉓临之以敬：治民须严肃认真，不可骄慢。临：治也。
敬：恭敬，庄重。

㉔涖之以强：办事必须强力推行，不可懈怠。涖：与“临”的意思相同。

㉕断之以刚：处理事情要果断，不能优柔寡断。刚：与“柔”相对，果断。

②⑥上：在上位之人，此处指王公。

②⑦明察：精明。官：此处指卿大夫。

②⑧长：与下句的“师”，都是直接治民的地方官吏。

②⑨任使：任用、役使。

③⑩不惧于上：不怕上司。忌：畏忌。

③⑪徵于书：从法律条文中找根据，证明自己无罪。徵：证明，验证。书：刑书。

③⑫微幸以成之：企图微幸获免。成之：使其事成功。

③⑬为：治也。

③⑭禹刑：夏朝刑书。此句意为：夏朝到了乱世，才著刑书。

③⑮汤刑：商朝刑书。

③⑯九刑：周朝刑书。

③⑰三辟：指夏、商、周三朝刑书。叔世：叔季之世，末世。此句意为：夏商周三朝刑书的出现，皆在末世。

③⑱作封洫：鲁襄公卅年，郑子产使国内田亩各有疆界沟渠。封：疆界。洫（音叙）：田间水道。

③⑲立谤政：昭公四年，“郑子产作丘赋，国人谤之。”谤政：引起毁谤的政治措施，指子产作丘赋。

④⑩制参辟：指用三代乱世之法。

④⑪靖民：安民。

④⑫仪：善也。式：用也。刑：法也，这儿是“效法”的意思。这两句诗见《诗经·周颂·我将篇》，意思是说，善于效法文王之德，故能日有安宁四方之效。

④⑬作：始也。孚：信也。这两句诗见《诗经·大雅·文王篇》，意思是说：善于效法文王，才使天下信从。

④⑭争端：争辩的根本、根据。端：本也。此句意为：法

律公布以后，人们就知道了争罪之本在法不在礼。

④⑤将弃礼而微于书：法律上没有规定弃礼之罪，人民违犯了礼教，也将依据法律证明自己无罪。

④⑥锥刀之末：喻细事。

④⑦乱狱滋丰：纷乱之狱，愈见其盛。

④⑧终子之世：在您执政时间，乱狱将会始终存在。

④⑨多制：指屡改法度。

④⑩其此之谓乎：大概是说这种情况吧！其：大概，恐怕，语气词。此：代词，是“谓”的宾语。之：结构助词。

④⑪不能及子孙：不能为子孙后代考虑。

④⑫救世：救当世之弊。

④⑬承：遵从，接受。此句意为：我既不能遵从您的规劝教诲，又怎敢忘记您的重大恩惠呢？

叔 向 断 狱

左 传

【说 明】

叔向的言行，《左传》上记载了不少，总的看来，他在政治上比较保守。不过，在我们选的这段文字里，他那不为亲隐，有罪必罚的思想，却是可取的。

晋邢侯与雍子争鄱田①，久而无成②。士景伯如楚③，叔鱼摄理④。韩宣子命断旧狱⑤，罪在雍子⑥。雍子纳其女